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95/20-21(05)號文件

檔 號：CB4/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2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 目的

本文件簡述委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簡報平機會工作時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 背景

2. 平機會是在 1996 年 5 月 20 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由 1 名主席及不多於 16 名成員組成。委任平機會主席及成員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有，而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亦由行政長官決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3 條，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而平機會其他成員則可屬全職或非全職。

3. 平機會主席負有平機會的整體運作及管理的行政責任，該職位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的職級。平機會過往設有行政總裁一職，其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職級，但該職位已於 2000 年 7 月刪除。行政總裁的職責隨後由平機會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分擔。

4. 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提交予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在第 3 章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加快推動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而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亦提出同樣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應重設一個在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行政總裁職位，以監督行政及運作事宜，並加強平機會的管治。行政總裁一職於 2015 年 12 月填補，並改稱為營運總裁。

5. 2019 年 3 月 22 日，政府宣布委任朱敏健先生接替平機會前任主席陳章明教授出任平機會新任主席，由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

6. 平機會主席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是一直以來的既定做法。朱敏健先生對上一次是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

### 處理投訴及提供法律協助

7. 部分委員關注到，平機會自 2018 年以來就改善其投訴處理程序所採取的措施，並詢問在採取該等措施後，不作進一步調查的投訴個案數目為何有所上升。

8. 平機會主席表示，因應公眾認為平機會篩選查詢及將查詢列作投訴的過程甚長，自 2018 年起，平機會已更改將個案列作投訴的基礎。平機會主席解釋，在 2018 年前，若平機會接獲的個案在平機會進行初步調查後獲得解決，該個案會列作查詢而非投訴。自 2018 年起，若平機會認為某個案有機會成為投訴，以致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查及/或調解，該個案便會立即列作投訴。結果，自 2018 年起，列作查詢的個案數目下跌，而列作投訴的個案數目則大幅上升，這導致有較多個案經調查後因證據不足，最終不作進一步調查。

9. 委員察悉，平機會委任了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就平機會的投訴處理程序進行獨立檢討。芮安牟教授建議，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務須謹慎考慮應否純粹因為個案勝訴機會少於一半而拒絕給予法律協助以進行訴訟。芮安牟教授認為，只要某個案有 20% 至 30% 的勝訴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

小組便應考慮給予法律協助。部分委員詢問平機會會否落實芮安牟教授的建議。

10. 平機會主席解釋，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現時在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法庭獲判勝訴的機會。平機會主席表示，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亦會考慮其他重要因素，包括有關個案可否作為重要的法律先例，以及可否有效地借助有關個案，加深公眾的認知及推廣平等機會。

11. 關於 4 項現行反歧視條例中賦權平機會及/或受屈人士向答辨人進行詰問及答辯人答覆詰問的"訂明表格"條文，部分委員關注到該等條文尚未實施。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平機會已在 2020 年 7 月就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附錄 I**)，供委員參閱。

### 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2. 平機會曾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並於 2016 年 1 月發表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聽取時任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簡介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他表示，平機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顯示，香港社會及普羅大眾較以往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值得注意的是，公眾在過去 10 年對立法禁止這些歧視行為的支持率顯著增加，由 28.7% 提升至 55.7%。平機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一事展開公眾諮詢。鑑於平機會研究報告所載的結果，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三)及(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亦同樣重要。他們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

13.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請過往成立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主席張妙清教授，向委員簡介諮詢小組的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應深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並應在研究中探討立法對宗教自由的影響。政府當局承認，近年本港有更多人支持制定反歧視法例保障性小眾。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諮詢小組報告及平機會的研究報告，並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以制訂未來路向。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以立法及行政措施消除歧視性小眾的經驗進行的研究已接近完成，現正擬備報告擬稿。

14.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聽取平機會現任主席進行簡報時，部分委員促請平機會循立法禁止在僱傭、教育及使用公共設施和服務等範疇歧視性小眾的方向展開工作。他們詢問平機會可否就此提供時間表。平機會主席解釋，平機會會繼續竭盡所能，以評估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可行性，並就此作出建議，但應否訂立相關法例則由政府決定。因此，平機會未能就立法禁止該等歧視提供時間表。儘管如此，平機會會就相關事宜作進一步研究，並會在制訂向政府提出的相關建議時，聽取及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反性騷擾運動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性騷擾問題依然嚴重，並詢問平機會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特別是就教育界、體育界及紀律部隊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的最新進展為何。委員亦詢問反性騷擾運動會如何迎合不同種族人士的需要。

16. 據平機會所述，平機會自 2012 年起推行反性騷擾運動。平機會一直透過與教育局合作，為學校校長及訓導主任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以鼓勵學校就制訂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訂定指引。已訂定有關指引的學校的比例，由 2014 年的大約佔半數上升至 2018 年的佔超過 90%。學校按指引制訂的防止性騷擾政策，亦會涵蓋聘用代理人(例如合約教練和導師)。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平機會已在 2018 年 3 月就反性騷擾運動的進展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 CB(2)1126/17-18(01)號文件)。

17.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聽取平機會主席進行簡報時，委員察悉平機會會在 2020-2021 年度成立反性騷擾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處理性騷擾事宜。部分委員詢問，專責小組會否主動審視警務人員在執行警務工作過程中的行為，有否違反《性別歧視條例》下與性騷擾有關的條文，以及專責小組會否為聲稱受到警務人員性騷擾的人士，充當第一站的支援角色。部分其他委員亦詢問平機會有何措施，加深市民對防止工作場所的性騷擾的認知。

18. 平機會主席表示，專責小組會全面檢討現時保障免受性騷擾的法律制度，找出不足之處，並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建議。除此之外，專責小組亦會加深市民對反性騷擾政策和措施的認識，以及為受性騷擾影響的人士充當第一站的支援角色。平機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平機會在 2019 年曾接獲有關警務人員涉嫌干犯性暴力或性騷擾作為的查詢。雖然平機會曾發出聲明，籲請因所指稱的相關作為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向平機會求助，但平機會至今並無接獲受屈人士或其代表所提出的任何投訴。在沒

有受屈人士或其代表提出任何投訴的情況下，單憑相關的傳媒報道或由第三者所提供的資料，平機會將無法確立理據，以證明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 擴大現行反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本地食肆以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散播為藉口，拒絕招待來自內地或操普通話的人士。該等委員認為上述做法顯然歧視來自內地的人士，並詢問平機會會如何跟進相關個案，以及遏止現時反歧視條例未有涵蓋的相關歧視作為。

20.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在 2016 年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已建議政府應進行公眾諮詢，並在《種族歧視條例》下就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提供法律保障。據平機會的觀察所得，與 2016 年的情況相比，近年歧視內地訪港人士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情況更為普遍。平機會亦察悉，有建議認為基於居民身份的歧視的事宜，不一定需要透過現行 4 項反歧視條例來處理。平機會因此會對研究可行的立法方式以處理上述事宜持開放態度，並會在制訂未來路向前廣泛聽取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社會持續出現政治爭議的情況下，從事某些職業的人士(例如警務人員)及其家人受到歧視。該等委員問及會否需要修訂法例，以處理基於職業的歧視。平機會主席表示，雖然平機會對訂立反歧視法例以處理基於職業的歧視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其他立法方式亦可予以探討，以確保有效地處理此事。此外，平機會一直就各項歧視事宜進行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向政府提交意見書及法例修訂建議。

### **近期發展**

22. 平機會主席將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

###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2 月 11 日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書面回應

關於張超雄議員和郭榮鏗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使用訂明表格」的質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現回覆如下：

- 1) 《性別歧視條例》第 83 條及其他三條反歧視條例的相應條文，均有載述使用訂明表格的規定。有關條文賦予平機會及／或受屈人權力，可向答辯人進行詰問，以及讓後者答覆詰問。該等條文是採納英國反歧視法例的有關條文而訂立的，但英國《2010 年平等法》的相應條文已於 2014 年 4 月廢除。
- 2) 香港歧視個案中的大部分受屈人，會先向平機會提出申訴，平機會會就投訴進行調查。英國的平等機會機構卻沒有同樣的調查權力，因此該國的受屈人須依憑訂明表格向答辯人採取行動。基於以上原因，有關訂明表格條文在英國的應用情況，顯然比在香港更為實際。
- 3) 平機會一直留意是否需應用有關訂明表格的條文，不時把此事提交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討論，較近期曾於 2008 年、2012 年和 2017 年進行討論。平機會認為其進行調查、調停及給予法律協助的法定權力，足以有效處理受屈人的需要。因此，平機會迄今仍然認為無需實際使用訂明表格。
- 4) 平機會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了程序檢討報告。平機會採納了報告內多項建議，包括指平機會應更主動行使反歧視法例賦予的權力，向答辯人及／或第三方收集資料及證據，即行使《性別歧視（調查及調停）規則》（第 480B 章）第 5 條所賦予的權力，發出法定通知要求答辯人及／或第三方提交資料。若答辯人及／或第三方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或需承擔刑事責任。
- 5) 平機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12 月再次討論使用訂明表格事宜，由於情況沒有改變，專責小組決定維持現狀。
- 6) 平機會非常關注此事，會不時審視情況。若證明有實際需要，平機會必定會使用訂明表格。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相關文件**

<b>委員會</b>	<b>會議日期</b>	<b>文件</b>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 年 6 月 20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 年 4 月 19 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 年 5 月 15 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8 年 2 月 14 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 年 5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 年 5 月 18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2 月 11 日